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陳金蓮

侯金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林筱紋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高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83條定有明文。又就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固得為抗告，但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僅單純就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無抗告可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

01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次按對於不得  
02 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原審法院應以裁定  
04 駁回之。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113年  
06 度訴更一字第4號裁定命補繳追加部分裁判費不服，提起抗  
07 告，主張訴訟程序一經廢棄，被廢棄之程序所為證據調查及  
08 其他訴訟行為，均當然失其效力，故原裁定稱「第二審法院  
09 所為訴訟標的價額裁定已經確定」之見解即屬可議，原裁定  
10 未遵照第二審法院發回之意旨，重新踐行調查證據程序，逕  
11 裁命補繳裁判費，並稱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之論  
12 述，容有疵議；另原裁定教示欄稱本裁定不得抗告，與民事  
13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不合等語。

14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  
15 第355號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2萬9,388元，該裁定合法  
16 送達兩造，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該裁定已確定在案，此有前  
17 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送達證書3紙在卷可稽（見臺灣高等  
18 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55號卷第131至141頁），故本件訴訟標  
19 的價額為162萬9,388元甚為明確，且已確定。本院以前開已  
20 確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計算基礎，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  
21 9,647元，因本件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已確定，抗告人  
22 嗣追加請求之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明確，則本院此揭命補繳裁  
23 判費之裁定，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無涉訴訟標的價  
24 額之核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既無得為抗告之明  
25 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乃不得抗告之裁定，故原  
26 裁定教示欄上記載「本件裁定不得抗告」，並無違誤。從  
27 而，抗告人對上開不得抗告之裁定為抗告，其抗告不合法，  
28 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張韶安